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

泉规函〔2015〕320号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下达 2015-6号储备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函

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办理 2015-6 号储备用地规划手续的申请收悉，根据 2015 年市政府第 1 次用地联席会议精神、市政府关于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T0111、T0113 地块（鸿星尔克员工宿舍及仓库预申请用地）规划调整的批复（泉政函〔2015〕108 号）和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现下达 2015-6 号储备用地规划指标如下：

一、区位及用地情况

2015-6 号储备用地位于鲤城区金龙街道曾林社区，高新区紫山路南侧，用地面积约 7318.12 平方米（约 10.98 亩）。

二、用地性质及建设内容

规划用地性质：R21（二类居住用地）

建设内容：员工宿舍。

三、地块经济技术指标及公共配套要求

- 建筑高度：24 米以下。
- 容积率：1.80 以下。
- 建筑密度：30% 以下。
- 绿地率：30% 以上。
- 建筑退让：退让北侧紫山路道路红线 15 米以上，退让东

侧、南侧、西侧用地红线 6 米以上。

6.建筑间距：应满足消防及宿舍区内交通、卫生、安全所需间距要求，非生产性建筑南北向建筑间距应满足 1:1H 要求。

7. 停车场及交通组织：应按宿舍区车辆配备数和通勤员工数合理配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库），交通组织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厂区主出入口位置临紫山路设置，应尽量远离道路交叉口。

8. 地坪标高：参照《泉州市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竖向标高。

四、城市设计指导

建筑风格应具有泉州地方建筑特色，与周围环境协调统一。应加强环境设计，努力营造优美的环境氛围。建筑、道路均应符合无障碍通行的设计标准。

五、本建设项目涉及的消防、人防、抗震、环保及市政设施项目应符合有关专业规范的要求和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设计条件未尽事宜，应按《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
2015年8月10日

抄送：市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公用事业局、环保局、消防支队，鲤城区政府。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

泉规函〔2015〕446号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关于 2015-6 号 储备用地规划设计条件补充说明的函

泉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修改 2015-6 号储备用地规划设计指标的函》（泉土储〔2015〕137 号）收悉。根据江南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经研究，同意在泉规函〔2015〕320 号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容积率为“1.0 以上，1.80 以下”，其它仍按照泉规函〔2015〕320 号执行。



抄送：市住建局、国土资源局、公用事业局、环保局、消防支队，鲤城区政府。
